

臺中市西屯區市 95 市場用地 BOT 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臺中市西屯區中
工三路 199 號）

參、主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王專員澤佳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佳哲

伍、主席致詞：

本案市 95 市場用地現作為停車場與籃球場使用，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擬依據促參法規定採 B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新建並為營運，藉由民間機構的創意發想與經驗，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使用環境。遂辦理「臺中市西屯區市 95 市場用地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並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聽會，此次舉辦公聽會目的，主要就是聽取在地居民與專家學者等的意見，期盼本案未來能與地方互榮共利，以達政府、廠商、地方三贏之局面。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福恩里陳里長：

1. 本里人口數眾多，建議開發多功能之複合商場，並至少規劃兩層樓之停車空間。
2. 建議規劃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二、福中里廖里長：

1. 建議規劃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2. 建議本案附屬事業可作日照中心或關懷據點，以服務本里老年人口。

三、地方居民綜合發言：

1. 建議不要引進大型的商業設施，以避免使社區人流複雜，亦可選擇維持現況之使用方式。

2. 建議後續開發應注意周邊交通，避免當地交通因本案之開發變為混亂。

四、張廖議員乃綸服務處-錢副主任

1. 建議要將在地居民的需求，反應與投資廠商，使其規劃適宜之項目服務在地居民。
2. 關於本案之規劃，關係到在地居民的生活，未來亦須充分地讓在地居民了解。
3. 建議加開公聽會，讓更多在地民眾充分表達意見。

五、專家學者-廉委員

1. 本案基地屬市場用地，未來之使用項目，須符合法律規定。
2. 建議依照當地居民之需求，規劃適合之使用項目開發，以帶動地區的發展，並提供在地居民工作的機會。

六、專家學者-洪副教授

1. 本案屬市場用地，必須作為市場使用，而現在傳統市場已逐漸式微，多朝向超級市場的型態發展。
2. 建議可引導廠商規劃一定數量之停車空間，並給予當地民眾適當之優惠，以滿足地方的需求。

捌、發言意見綜合回覆：

- 一、未來本案本業之使用項目將依照土管規定進行開發；並允許民間機構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開發附屬事業。
- 二、本局刻正辦理本案之可行性評估，會詳細評估本案開發對於周遭之影響，屆時將會公告於市府網站上，並會讓投標廠商充分了解。
- 三、本公聽會主要目的為傾聽地方民意，廣納正反雙方意見，以期讓本促參案更加完整，後續會將本次公聽會蒐集到之建議納入本案規劃參考，議員服務處反應加開公聽會一節，本局再研議評估。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公聽會簽到簿

臺中市西屯區市 95 市場用地 BOT 案 公聽會簽到簿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 3 樓大禮堂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專員澤佳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員	王澤佳	王澤佳
	股長	葉珀如	
	管理員	李佳哲	李佳哲
	科員	李威宏	李威宏
	科員	施佳妤	施佳妤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沈威志	沈威志
	規劃師	游曜宇	游曜宇
	規劃師	黃俊睿	黃俊睿
	規劃師	田倫蜜	田倫蜜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福恩里辦公處	里長	陳桂香	
	里幹事	譚美云	
福中里辦公處	里長	廖阿月	
	鄰長	李鈺月	

專家學者	
姓名	簽名處
廉純忠 委員	廉純忠
洪裕勝 委員	洪裕勝

民意代表	
單位	簽名處
立法委員 張廖萬堅服務處	副主任 陳金鈞
市議員 黃馨慧服務處	秘書 吳高遠
市議員 楊正中服務處	
市議員 陳淑華服務處	副主任 詹清如 助理 詹菲
市議員 林祈烽服務處	助理 何白雲
市議員 張廖乃綸服務處	副理 錢育豪

地方居民	
簽名處	簽名處
陳村菊英	
許金蓮	
蘇 王 3	